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商訴字第19號

原告 鈿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麗香（董事長）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經訴字第108063164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應適用的行政訴訟法規定：

（一）第57條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（二）第98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

（三）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（四）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。又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

辯論之事項。

(五) 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但未依法補正：

原告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對於經濟部民國109 年1 月15日經訴字第10806316460 號訴願決定不服，於同年3 月13日向本院提出起訴狀，但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 條第5 款、第6 款、第105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 項規定，附具理由及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本院於同年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但原告尚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之繳費及臨櫃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），故原告的起訴程式未符合法律規定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

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 條第1 項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蔡惠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蘇靖雅